



各位持牌人：

**有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就
發展項目逸瓏灣 I 及 II 所提供的建議**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昨日發出新聞稿，指出位於科進路 23 號的發展項目「逸瓏灣 I」與位於科進路 21 號的「逸瓏灣 II」，雖然名稱、布局、建築物的座號編序，以及外觀設計看似同一個發展項目的兩個期數，但實際上屬於兩個不同的發展項目。就此，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特致函提醒各持牌人留意該新聞稿的內容，參與逸瓏灣 I 及 II 的銷售活動時應提醒準買家留意相關資料。

銷售監管局的新聞稿提醒準買家，在參閱逸瓏灣 I 及逸瓏灣 II 的售樓說明書時，應特別留意「發展項目的布局圖」、「發展項目的停車位平面圖」、「發展項目中的公用設施的資料」及「有關資料」部分，以清楚了解該兩個發展項目各自的邊界、各自的建築物、各自的公用設施、各自的停車位，以及各自的行人區和行車區，以及清楚了解日後共同承擔有關康樂設施的建築工程、管理及維修的費用的基準，以及分攤停車位的收入的基準。

此外，銷售監管局亦提醒準買家，毗鄰逸瓏灣 I 以及逸瓏灣 II 的短期租約用地，現時用作園景，但未必永久用作園景。根據該些土地現時的短期租約的條文，有關土地可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露天存放承租人的貨物、園景區及／或苗圃。逸瓏灣 I 的售樓說明書以及逸瓏灣 II 的售樓說明書內「有關資料」部分，載有上述短期租約用地的資料。

監管局提醒各持牌人，在參與上述兩發展項目的銷售活動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之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新聞稿的內容（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11/P201406110876.htm>）。持牌人應提醒準買家細心留意上述兩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內的相關資料，及不可作出任何可能誤導準買家的陳述。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4年6月12日